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 年 12 月 12 日，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杉杉股份”）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受让宁波尤利卡太阳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0.035%股权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发布了《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69），同意公司受让杉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杉杉集团”）及宁波尤利卡太阳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尤利卡”）14 名自然人股东所持尤利卡合计 90.035%的股权，其中杉杉集团拟转让其持有尤利卡 80.07%的股权，14 名自然人股东转让其持有尤利卡 9.965%的股权。

鉴于杉杉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受让杉杉集团所持有尤利卡 80.07%的股权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现根据有关要求，对本次关联交易收购标的，涉及与公司相关的历史沿革及历次股权转让定价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1、尤利卡设立情况

公司于 2005 年 7 月 22 日召开的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参股宁波杉杉尤利卡太阳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参股设立尤利卡事宜。

尤利卡设立时的股东为杉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杉杉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杉杉控股”）、杉杉股份以及自然人胡宏勋、郑君、王兴、王冬松和孙世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750.00 万元。其中，杉杉控股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3288.880 万元，占尤利卡注册资本的 57.198%；杉杉股份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926.445 万元，占尤利卡注册资本的 16.112%；胡宏勋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312.175 万元，同时以专利技术作价出资人民币 703.597 万元，总计出资人民币 1,015.772

万元，占尤利卡注册资本的 17.666%；郑君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15.000 万元，以专利技术作价出资人民币 445.403 万元，总计出资人民币 460.403 万元，占尤利卡注册资本的 8.007%；王兴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57.50 万元，占尤利卡注册资本的 1.000%；孙世维和王冬松分别以专利技术作价出资人民币 0.5 万元，各占尤利卡注册资本的 0.0085%。

2005 年 8 月 9 日，宁波天元会计师事务所以《<天元验字(2005)第 762 号>验资报告》对各股东的上述出资予以验证确认。其中，作价出资的专利技术经上海银信汇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沪银信汇业评报字【2005】第 1153 号<关于太阳能电池及太阳能灯具系列专利技术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确认。

2、2006 年 4 月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前，尤利卡股权结构为杉杉控股 57.198%、杉杉股份 16.112%、胡宏勋 17.683%、郑君 8.007%、王兴 1%。

根据尤利卡股东于 2006 年 4 月签署并生效的公司章程修正案，杉杉控股将其持有的尤利卡股权中 3.888%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23.555 万元）以人民币 223.555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杉杉股份。该事宜经公司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股权转让完成后，尤利卡股权结构为杉杉控股 53.31%、杉杉股份 20%、胡宏勋 17.683%、郑君 8.007%、王兴 1%。

3、2006 年 8 月股权转让

根据尤利卡股东于 2006 年 8 月做出的股东会决议，杉杉控股以人民币 6,317.00 万元的价格将其持尤利卡 53.31%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3065.325 万元）转让予杉杉股份。定价依据为评估转让。

杉杉股份于 2006 年 8 月 9 日召开的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杉杉控股所持尤利卡 53.31%股权的事宜，转让价格以上海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的净资产为依据，转让价款为 6317 万元。根据上海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大华资评报[2006]第 146 号》评估报告，尤利卡在评估基准日 2006 年 6 月 30 日的账面净资产为 5760.57 万元，评估值为 11850 万元，评估增值 6089.34 万元，评估增值率 105.71%。

股权转让完成后，尤利卡股权结构为，杉杉股份 73.31%、胡宏勋 17.683%、

郑君 8.007%、王兴 1%。

4、2007 年 9 月股权转让

经 2007 年 9 月 24 日召开的杉杉股份总经理办公会议决定，将公司所持尤利卡 73.31%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4215.325 万元）以人民币 8,936.00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宁波大榭开发区通佳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佳贸易”）。定价依据为以尤利卡截至 2007 年 8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6959.11 万元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公司所持尤利卡 73.31%的股权，对应股权数 4215.325 万股，账面净资产 5101.7 万元，以每股 2.12 元的价格确定转让价格为 8936 万元。

股权转让完成后，尤利卡股权结构为，通佳贸易 73.31%、胡宏勋 17.683%、郑君 8.007%、王兴 1%。

5、本次收购资产时尤利卡股权情况

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